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製字第 10113600961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十一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十一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本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經本會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尚須依同法第五章規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